

购书合同

需方：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党校 (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)

供方：西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购书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

一、乙方保证所提供图书全部为正版，如出现非正版书，乙方承担退换货责任，并按照图书价款总金额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二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. 交货时间：2024年 4月 22日；（根据到货品种交货）
2. 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上门。

三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

包装完好，满足甲方的要求，对于甲方认定为不合格的书，乙方应免费予以更换。乙方严格按照国家书类质量标准出售给甲方所需产品。

四、费用及结算方式

1. 本次购书费用，（合计：大写：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，小写：113400.00元）



2. 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及时清算向乙方支付书款。
3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随货提供与付款金额同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4.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名 称：西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行北大街支行

账 号：103208714817

五、接收与异议

甲方收到乙方所供图书后，按照图书清单验收完毕，甲方如发现印刷残缺破损等质量问题、或者乙方漏发、错发图书等情况，应及时与乙方联系，进行调换、补发，由此产生的运费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责任：延迟交付，每逾期一日，按货款总额 1% 计付违约金；逾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交付，甲乙双方解除合同。

七、免责条款

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。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，应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可以免除责任。

本合同中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

情况。

八、合同生效日期

甲方签字盖公章，乙方盖章且经营者签字后生效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
后附订单, 订书目录、书单与本合同法律效力一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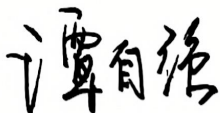


地 址: 韦曲街道青年南街 169 号 地 址: 新城区解放路 236 号

电 话: 029-85621219

电 话: 029-87262994

代表人: 

代理人: (签字) 

日 期: 2024 年 4 月 18 日

日 期: 2024 年 4 月 18 日